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6)辽0211民初5342号

商累柱: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商累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82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暂计819元,自2026年1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82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的标准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